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所處的金融業正經歷顯著數位轉型及維持穩健信貸活動。作為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香港的金融格局持續保持卓越。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港迎來顯著的外來投資，尤其是在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領域。此外，香港股市表現強勁，吸引了國際投資者的高度關注。

儘管面臨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香港依然憑藉其獨特的地理優勢及法律框架，鞏固了其作為亞洲乃至全球資本流動重要樞紐的地位。此外，本期間見證了先進金融科技的持續普及，同時對精簡化、科技驅動服務的需求亦不斷攀升。香港金融業更因政府推行前瞻性政策而獲益，包括透過制度性策略推動創新、商業化發展，以及促進行業廣泛採用融合人工智能技術的數位金融解決方案。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策略性地將額外資源導向營運與收益具韌性的領域，尤其著重擴展證券業務，皆因該業務受益於市場交易量增加及有利的行業動能。管理層積極增加對業績向好的業務分部的資源配置，同時逐步減少對面臨持續性行業或結構性挑戰領域的風險敞口。

受惠於有利因素，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業務收益於中期期間顯著增長至約15,700,000港元，此乃得益於交易氣氛及活動的改善。此外，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仍為穩定的收益來源，期內產生收益約27,500,000港元。此穩定表現反映了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持續的需求，然而本集團採取了更審慎的策略，將投資組合多元化列為首要任務。

鑑於本公司面臨重大挑戰，尤其是丹麥政府禁止其毛皮業務所導致的持續財務虧損，本公司判定已無法再為該業務分部配置維持營運所需的資源。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將毛皮業務分拆出售。此項出售連同其他策略性投資組合調整，使本公司得以靈活調配資本與管理資源，將重心轉移至增長前景更為強勁的業務領域。基於該等策略性轉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綜合毛利率約74.0%，較前期顯著提升。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香港持續保持溫和增長趨勢，加上金融服務業展現的韌性，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的展望態度。數碼化轉型、政策創新及國際聯繫持續塑造有利環境，預期科技驅動的解決方案與資產管理領域的進步將支持可持續發展。金融服務業仍為主要經濟支柱，香港將維持其全球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持續吸引龐大投資資金及國際業務。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於金融服務分部尋求增長機會，並積極拓展其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於該等領域的業務佈局與能力。

隨著營運環境持續演變，本集團嚴謹執行戰略重點並致力創新，預期將能有效把握新成長機遇，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3,758	124,844
銷售成本		(16,575)	(92,257)
毛利		47,183	32,587
其他收入	4	5,735	5,42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1,243)	9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32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35,763)	3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4,242	29,712
行政開支		(43,246)	(41,371)
融資成本	6	(2,451)	(4,5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9)
稅前(虧損)溢利	7	(15,543)	22,574
所得稅開支	8	(4,283)	(5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19,826)	21,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0,586)	(19,598)
期內(虧損)溢利		(40,412)	2,37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8	1,034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u>64,695</u>	<u>(21,22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674)	25,0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0,586)</u>	<u>(18,263)</u>
	<u>(38,260)</u>	<u>6,80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2)	(3,0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335)</u>
	<u>(2,152)</u>	<u>(4,428)</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349	(13,704)
非控股權益	(2,038)	(4,113)
	<u>25,311</u>	<u>(17,817)</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2.20)港仙	0.75港仙
一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港仙	2.78港仙
	<u>(1.02)港仙</u>	<u>2.78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39	7,944
使用權資產	12	3,376	2,896
商譽		—	—
無形資產	12	5,704	6,7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204	183,23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217,556	38,542
按金	14	20,390	1,340
		410,169	240,69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66	75
數碼資產		7,6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65,267	209,742
應收貸款	15	376,806	424,7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6	6
可收回稅項		1,586	51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48,997	158,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23	151,026
		789,903	944,64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95,840	202,831
應付稅項		13,923	9,516
其他借貸	17	17,000	24,500
租賃負債		3,354	3,52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8	-	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	16,625	16,625
公司債券	19	26,317	36,617
		<hr/>	<hr/>
		273,059	293,652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6,844	650,992
		<hr/>	<hr/>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1	554
公司債券	19	1,100	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3	214
		<hr/>	<hr/>
		2,134	11,768
		<hr/>	<hr/>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924,879	879,919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73,680	173,680
儲備		760,690	713,69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4,370	887,372
非控股權益		(9,491)	(7,453)
		<hr/>	<hr/>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924,879	879,919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300	2,452,334	(7,122)	(53,845)	10,777	(21,358)	(1,154)	(2,049,835)	406,097	(1,082)	405,01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6,806	6,806	(4,4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37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719	-	-	719	315	1,03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21,229)	-	-	-	(21,229)	-	(21,22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1,229)	719	-	6,806	(13,704)	(4,113)	(17,81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33,572	130,401	-	-	-	-	-	-	163,973	-	163,973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	-	-	53,845	-	-	-	(48,665)	5,180	-	5,18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872	2,582,735	(7,122)	-	(10,452)	(20,639)	(1,154)	(2,091,694)	561,546	(5,195)	556,35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3,680	3,000,468	(7,122)	-	(41,875)	(21,185)	(1,154)	(2,215,440)	887,372	(7,453)	879,919
期內虧損	-	-	-	-	-	-	-	-	(38,260)	(38,260)	(2,1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0,4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914	-	-	914	114	1,02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64,695	-	-	-	64,695	-	64,69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4,695	914	-	(38,260)	27,349	(2,038)	25,311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	-	7,122	-	-	19,649	-	(7,122)	19,649	-	19,64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3,680	3,000,468	-	-	22,820	(622)	(1,154)	(2,260,822)	934,370	(9,491)	924,879

附註： 其他儲備主要指已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就(在未有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2(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列明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數碼資產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
修訂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第11冊 ¹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B).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年度完結以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界定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歸入之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中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可於活躍市場中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劃 分 為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17,556	217,556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4,838	-	74,838
-上市股本證券	13,666	13,666	-
-非上市基金	85,366	-	85,36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數碼資產			
-加密貨幣與穩定貨幣	7,652	7,652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劃 分 為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8,542	38,542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4,853	-	74,853
-上市股本證券	75	75	-
-非上市基金	108,385	-	108,38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業務或經濟狀況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估計之等級轉移，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值方法變動。

3. 分部及收益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進行合併。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	—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
保險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 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保險科技	— 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
網絡及授權	— 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
毛皮	— 銷售生毛皮與毛皮經紀
會籍及活動	— 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及管理業務
貿易	— 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期內，本集團出售Trade Region Limited，因此毛皮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因此貿易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轉授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籍及活動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677	11,700	350	27,539	8,492	-	63,758	-	63,758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12,927	205	176	26,682	(1,891)	(7,979)	30,120	(1,605)	28,51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781)	-	(1,781)	-	(1,7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4,242	-	-	-	-	-	24,242	-	24,242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	-	-	(35,763)	-	-	(35,763)	-	(35,763)
分部業績	37,169	205	176	(9,081)	(3,672)	(7,979)	16,818	(1,605)	15,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243)	-	(11,24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8,981)	(18,981)
融資成本							(2,451)	-	(2,4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81	-	1,7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448)	-	(20,448)
稅前虧損							(15,543)	(20,586)	(36,129)
所得稅開支							(4,283)	-	(4,283)
期內虧損							(19,826)	(20,586)	(40,412)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	-	-	-	26	-	606	862	-	8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	1,715	1,715	-	1,715
添置無形資產	750	-	-	-	-	-	-	750	-	75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781	-	-	1,781	-	1,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	2	6	-	4	-	67	371	-	3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81	1,156	1,237	-	1,23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980	52,262	2,947	13,464	38,541	7,650	124,844	15,120	1,735	-	141,699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7,830	2,622	183	13,144	(2,604)	(170)	21,005	(19,291)	(4,420)	(2)	(2,70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971)	-	(1,971)	-	-	-	(1,971)	
出售應收貸款收益	-	-	-	1,260	-	-	1,260	-	-	-	1,2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9,712	-	-	-	-	-	29,712	-	-	4,259	33,971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360	-	-	360	-	-	-	360	
分部業績	37,542	2,622	183	14,764	(4,575)	(170)	50,366	(19,291)	(4,420)	4,257	30,9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3)	4	(7)	(36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329)	-	36	(293)	
融資成本								(4,553)	(79)	(26)	(4,6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	-	-	(1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690	-	-	6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088)	-	-	(23,088)	
稅前溢利(虧損)								22,574	(19,366)	(4,453)	4,221	2,976
所得稅開支								(598)	-	-	-	(598)
期內溢利(虧損)								21,976	(19,366)	(4,453)	4,221	2,378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	18	-	-	12	-	84	284	-	10	-	29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971	-	-	1,971	-	-	-	1,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	8	-	6	-	127	193	-	60	-	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	612	-	-	162	-	452	1,455	-	-	-	1,455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期／年內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99,118	17	386	376,806	6,890	-	683,217	-	683,2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6,855	-	516,855
資產總額							1,200,072	-	1,200,072
負債									
分部負債	154,940	1,845	-	1,000	998	152	158,935	-	158,9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6,258	-	116,258
負債總額							275,193	-	275,19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經審核)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65,671	19	928	424,781	16,029	-	707,428	5,484	5,570	-	718,4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6,857	-	-	-	466,857
資產總額							1,174,285	5,484	5,570	-	1,185,339
負債											
分部負債	158,710	3,665	-	1,000	574	5,869	169,818	-	2,809	-	172,62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2,793	-	-	-	132,793
負債總額							302,611	-	2,809	-	305,420

收益資料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11,700	52,262
佣金收入來自		
－證券經紀	1,416	1,005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4,695	1,416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50	2,947
保險科技服務收入	8,492	38,541
網絡及授權業務收入	–	7,650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貸款利息收入	9,566	7,559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27,539	13,464
	63,758	124,844

附註：來自保險經紀、證券經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保險科技及網絡及授權之佣金及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香港	55,266	78,653	–	–	55,266	78,653
丹麥	–	–	–	15,120	–	15,1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492	46,191	–	1,735	8,492	47,926
	63,758	124,844	–	16,855	63,758	141,699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費收入	1,280	1,067
銀行利息收入	1,728	3,140
政府補助	385	105
手續費收入	149	583
管理費收入	250	120
移民服務費收入	1,729	—
轉介收入	—	137
雜項收入	214	268
	5,735	5,42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3	(9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17,622)	(231)
數碼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3,413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92	—
出售應收貸款收益	—	1,260
出售數碼資產收益	2,2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2)	—
	(11,243)	937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利息：		
－其他借貸	872	1,222
－現金客戶賬戶	–	1
－公司債券(實際)	1,341	3,208
－租賃負債(實際)	92	122
－保證金賬戶	146	–
	2,451	4,553
	—————	—————

7.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781	1,971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37	245
－其他服務	40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9,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1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7	1,45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3)	92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35,763	(3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	370
－薪金及津貼	10,354	14,137
	—————	—————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44	65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1)	(61)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4,283	598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税率，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iii)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皮分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Trade Region Limited，因此毛皮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毛皮分部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表示毛皮分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15,120
銷售成本	<u>-</u>	<u>(12,180)</u>
毛利	-	2,940
其他收入	74	-
其他損益淨額	<u>-</u>	<u>4</u>
行政費用	(1,679)	(22,231)
融資成本	<u>-</u>	<u>(79)</u>
稅前虧損	(1,605)	(19,366)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	(1,605)	(19,36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8,981)</u>	<u>-</u>
期內虧損總額	<u>(20,586)</u>	<u>(19,366)</u>

會籍及活動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授權人發出終止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轉授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授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簽訂之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協議」)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終止轉授特許協議的最終通知，而終止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因此，會籍及活動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會籍及活動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35
銷售成本	<u>(1,573)</u>
毛利	162
其他收入	14
其他損益淨額	(7)
銷售及分銷費用	(765)
行政費用	(3,831)
融資成本	<u>(26)</u>
稅前虧損	(4,453)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4,453)</u>

貿易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貿易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貿易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銷售成本	<u>—</u>
毛利	—
其他收入	1
其他損益淨額	(3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4,259
行政開支	(3)
融資成本	<u>(37)</u>
稅前溢利	4,185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溢利	4,1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36</u>
期內溢利總額	<u>4,221</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17,674,000港元及20,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溢利25,069,000港元及虧損18,26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36,795,63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1,613,608股)為基礎。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反)攤薄(虧損)盈利，此乃由於兩期間皆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

(a)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約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4,000港元)用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因此新增使用權資產約1,7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c)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無形資產約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無形資產。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10,100	10,100
議價收購收益	5,578	5,578
應佔收購事項後虧損	(15,678)	(15,678)
	<hr/>	<hr/>
	<hr/>	<hr/>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15	13
－保證金客戶	233,811	221,188
－結算所	6,029	7
－經紀	6	6
	<hr/>	<hr/>
	239,861	221,214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b)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c)	375	911
網絡及授權及保險科技(附註d)	16,438	16,285
	<hr/>	<hr/>
	256,674	247,8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7,666)	(135,166)
	<hr/>	<hr/>
	149,008	112,653
預付款項	328	1,714
按金	30,033	7,602
其他應收款項	15,246	94,910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8,958)	(5,797)
	<hr/>	<hr/>
	36,649	98,429
	<hr/>	<hr/>
	185,657	211,082
	<hr/>	<hr/>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65,267	209,742
非流動資產－按金	20,390	1,340
	<hr/>	<hr/>
	185,657	211,082
	<hr/>	<hr/>

附註：

(a) 於買賣證券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為成交日期後兩日。

現金客戶

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就逾期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上市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

保證金客戶

本公司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獲批准證券抵押品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約為361,8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4,380,000港元)。

結算所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待結付未償付結餘，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
- (c) 會籍及活動業務的客戶並無信貸期。
- (d) 本集團准予來自網絡及授權及保險科技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90日。

本集團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結餘：		
並無到期日	140,191	103,940
現金客戶結餘：		
逾期惟未減值	15	13
其他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6,029	7
逾期惟未減值	6	6
	6,035	13
	146,241	103,966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資產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74	910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	1
	375	911

會籍及活動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上	-	5,537

網絡及授權及保險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392	2,239

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並已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客戶之良好付款記錄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予收回。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貸款—有抵押	293,154	302,944
放債業務之貸款—無抵押	153,156	157,011
應收利息	34,561	33,128
	<hr/>	<hr/>
減：減值撥備	480,871	493,083
	(104,065)	(68,302)
	<hr/>	<hr/>
	376,806	424,781
	<hr/>	<hr/>

本集團給予其放債業務客戶貸款之信貸期為介乎3個月至1年，年利率介乎8.5%至4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5%至48%)。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60,196	308,821
逾期：		
1至30日	79,114	8,432
31至60日	44,359	1,991
61至90日	662	1,527
90日以上	192,475	104,010
	<hr/>	<hr/>
	376,806	424,781
	<hr/>	<hr/>

以下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結餘	68,302	41,459
於期／年內收回	-	(23,181)
於期／年內撥備	35,763	50,024
	<hr/>	<hr/>
於期／年末結餘	104,065	68,302
	<hr/>	<hr/>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18,050	20,695
－保證金客戶	131,616	137,606
－結算所	5,108	—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154,774	158,301
保險科技業務(附註b)	1,845	3,605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b)	—	278
網絡及授權業務(附註b)	5,868	1,810

162,487 169,86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128	1,819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534	5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附註c)	12,734	12,734
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8	8
合約負債	5,973	3,114
應付增值稅	—	94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6,869	6,886
其他	6,107	7,784

195,840 202,831

附註：

(a) 應付證券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應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證券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須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之當前利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計息。

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會籍及活動業務、網絡及授權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保險科技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59	3,429
61至90日	398	-
91至120日	388	453
120日以上	5,868	7,679
	<hr/> 7,713	<hr/> 11,561

(c)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部分持股附屬公司FG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其他債權人的貸款	17,000	24,500
	<hr/> 17,000	<hr/> 24,500

18.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前董事／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公司債券之應付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到期日：		
一年內	26,317	36,6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00	11,000
	<hr/> 27,417	<hr/> 47,617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26,317)	(36,617)
	<hr/> 1,100	<hr/> 11,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總額為47,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年期為1年。該等債券以年利率介乎6%至7%的票面利率及實際利率發行，每半年或每年應付利息一次。

訂約雙方均無權行使部份或全部提前贖回權。根據公司債券協議，並無授予換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債券為無抵押。

20. 股本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附註a及b)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736,795,630	173,680	7,629,963,067	76,300
股份合併(附註b)	-	-	(8,240,360,112)	-
配售股份(附註c)	-	-	1,709,111,726	33,57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d)	-	-	544,294,055	54,42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e)	-	-	93,786,894	9,379
於期／年末	1,736,795,630	173,680	1,736,795,630	173,68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增加9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 (c)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配售合共發行1,525,992,613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89,720,000港元，其中約15,2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74,4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配售時合共發行183,119,113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4,253,000港元，其中約18,312,000港元已記入股本，餘額約55,941,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於供股時合共發行544,294,055股普通股，總代價減專業費用約為413,076,000港元，其中約54,42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358,64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3,786,894股每股0.73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Youngtimers AG 6,000,000股股份的代價股份，分別錄得約9,379,000港元及約59,086,000港元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2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Trade Region Limited(「**Trade Region**」)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Trade Region**從事毛皮貿易及毛皮經紀。

於本期間出售**Trade Region**的負債淨值以及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9
應付本集團賬款	(228,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
應付前任董事賬款	<u>(380)</u>
豁免應付本集團款項	(218,846)
釋出匯兌儲備	228,178
出售虧損	<u>19,649</u>
代價	<u>10,000</u>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代價	10,00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9)</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u>9,26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京基融資」)及京基優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京基優越管理服務」)之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京基融資從事貿易業務，而京基優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負債總額以及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京基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京基優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2,4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9)
租賃負債	—	(2,691)
應付稅項	(37)	—
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36)	3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6	(329)
代價	—	—
	—	—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代價	—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69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	(692)
	—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 Jakota Capital AG 的 80% 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obias Media Sarl(「Nobia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obias有條件同意出售Jakota Capital AG(「Jakota」)股本中80股普通股(相當於該協議日期Jakota 80%股權)，最高代價為103,000,000港元，須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46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705,479,452股新代價股份而結付(「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有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誠如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示，本公司與Nobias已透過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obias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修訂該協議項下之有關條款(「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待售股份數目修訂為51股Jakota普通股、將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Nobias支付的總代價修訂為347,356,164股新股份，須受補充協議所述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6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4,800,000港元)。

證券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服務牌照，並建立了完善的金融架構體系，以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獲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因此，本集團不僅從事證券交易及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亦參與香港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的股份承銷、分承銷、配售及分配售。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股票及基金等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以及切合客戶需要的投資諮詢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及資產管理之分部收益分別為約15,7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證券收益合共增加約5,700,000港元之同時資產管理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適用於本公司處於臨時清盤階段期間的限制撤銷後，本集團恢復並擴大了證券相關活動。清盤呈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撤銷後，本集團在監管指引範圍內逐步恢復面向客戶的證券業務及保證金相關服務，從而在本期獲得更高的交易及經紀收入。相對而言，基於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組合，將資源集中於利潤率較高的證券業務，導致資產管理費收入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37,2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37,5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水平相若。

保險經紀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我們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的分支，其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之保險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其中有21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5名積金局持牌代表。彼等作為個人財務顧問，通過採用IFA 3.0策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根據客戶需求制定詳細及專屬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並尋找合適的投資工具，以實現預期回報。此外，彼等協助客戶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分析其中的風險與機會，並定期評估客戶的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基優越財富管理已累積合共超過4,700,000港元之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保費」)(二零二四年：73,000,000港元)，年化首年佣金(「年化首年佣金」)總額超過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超過2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保險經紀業務之收益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300,000港元)，乃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經紀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保險經紀業務之分部溢利錄得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00,000港元)。為盡量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將從內部顧問產生的業務轉移至分銷渠道。

毛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旗下毛皮業務，並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內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分部。此前本集團在全球毛皮行業面臨著長期營運挑戰，是項出售標誌著本集團轉型策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毛皮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並錄得分部虧損約1,600,000港元，反映在出售前業務持續下滑及逐步停止營運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當該分部仍面臨重大結構性不利因素時，收益約為15,1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約為19,300,000港元。

出售毛皮業務讓本集團可重新導向其財務及管理資源於強化及拓展旗下金融服務平台方面。隨著全球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技術進步及負責任投資，本集團持續探索在金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科技領域的策略合作機會。預計該等舉措有助於長期價值創造，並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董事會深信，是項出售的完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執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透過退出結構性挑戰較大的分部，並將資本重新配置至可擴展且潛力更大的業務領域，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把握未來湧現的機遇。

放債

本集團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每宗交易之貸款額介乎約500,000港元至約62,800,000港元，而所有貸款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

放債業務在過去兩年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益動力。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約14,000,000港元至約2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500,000港元)，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十二個月的借貸需求較為殷切。一如既往，我們放債時保持謹慎，以確保債務人及貸款組合的質量，並保障我們的資產。同一時間，概無債務人連同其聯繫人(如有)合共借入佔本集團任何時間資產總值超過8%的金額。

然而，香港整體信貸市況不斷惡化。由於越來越多借款人未能按時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及放債機構在內的金融機構增加了對特定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或撥備。在此宏觀經濟情勢下，我們無可避免地會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及安排放債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分部虧損約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溢利約為14,800,000港元)。這是由於就應收貸款計提的減值撥備增加約35,800,000港元所致。

期內，本集團注意到逾期貸款賬戶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當前市況及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所致。本集團嚴格遵循既定的信貸監控程序，並根據內部政策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為了應對逾期貸款增加的問題，本集團對各個案例進行評估，並根據該等借款人的情況(如彼等的財務狀況、資產抵押質量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與我們進行磋商的意願)制定不同措施。本集團已向相關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函，要求彼等立即償還未償還結餘。同時，本集團積極與借款人進行商業協商，以制定結構化的還款安排。我們的果斷行動已帶來正面結果。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逾期貸款交易已結清未償還利息並完成貸款協議重續，或已妥善確定並達成結算計劃。本集團亦會考慮在本集團認為適當及／或可行的情況下，對任何不良貸款進行保理或聘請債務催收代理。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該等逾期賬戶。如任何借款人未能遵守協定的還款計劃，或情況進一步惡化，本集團將會採取法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時，本集團將一直實施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貸款追收策略，以確保整體投資組合風險繼續受控。

本集團提供兩種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19個企業客戶授出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中超過65%以股份押記作抵押。貸款本金由約700,000港元至約62,800,000港元不等，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訂立。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約93.9%。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信貸期介乎21日至12個月，固定年利率介乎8.5%至4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4名個人客戶授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介乎5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個人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佔本集團全部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約6.1%。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信貸期介乎6個月至1年，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36%。

保險科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期間，我們的保險科技業務持續專注發展及經營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技術增強客戶洞見，並為保險經紀合作夥伴提供針對性營銷支援。該分部提供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及技術驅動工具，包括我們專有的保費計算平台，藉此提升在該行業的分銷效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科技分部錄得收益約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38,500,000港元，呈報分部虧損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00,000港元)。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非現金攤銷約1,800,000港元所致。

儘管短期收益波動，惟董事會仍對保險分銷市場的技術驅動解決方案的長期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選擇性投資於平台升級、數據能力及合作夥伴關係拓展，以抓緊行業不斷朝數碼轉型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網絡及授權

多管道網絡及授權分部主要從事媒體、電影及電視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半年才新近展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該業務貢獻收益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00,000港元)，呈報分部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的娛樂需求急劇下降。分部虧損全因資訊科技成本約7,900,000港元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毛利約47,200,000港元或毛利率74.0%，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約32,600,000港元或26.1%。毛利率增加47.9%，體現了營運效率顯著改善。去年退出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會籍及活動業務以及本期間退出毛皮業務均很可能令整體利潤率結構改善。毛利率的提升也反映本集團策略重心轉向利潤率更高的業務及服務。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5,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5,400,000港元輕微增加。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參與移民相關服務活動以及企業服務相關費用收入增加。該等增長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其反映期內平均存款結餘下降及市場利率下行趨勢。

期內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行政費收入約1,30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及移民服務費收入約1,700,000港元。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損益淨額錄得虧損約11,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不利變動導致收益大幅逆轉，完全抵銷了期內錄得的數碼資產相關收益、公平價值及出售收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43,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1,4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8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約9,5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700,000港元及資訊科技成本約7,800,000港元。總體而言，行政開支的增長仍在可控範圍內，並與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及策略重點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2,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6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2,100,000港元。期內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債券利息大幅減少及借款相關費用降低所致，惟部分被保證金融資活動產生的利息所抵銷。

在若干公司債券於本期間及去年全額結算後，公司債券利息大幅減少至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00,000港元)，導致二零二五年與債券相關的融資收費大幅減少。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反映借款水平下降及若干貸款融資已經償還。

期內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1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22,000,000港元)，如非就應收貸款減值計提非現金撥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將收窄至約8,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Jakota Capital AG*的80% 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obias Media Sarl(「**Nobia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obias有條件同意出售*Jakota Capital AG*(「**Jakota**」)股本中80股普通股(相當於該協議日期*Jakota* 80%股權)，最高代價為103,000,000港元，須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46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705,479,452股新代價股份而結付(「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有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誠如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示，本公司與Nobias已透過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修訂該協議項下之有關條款(「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待售股份數目修訂為51股*Jakota*普通股、將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修訂為347,356,164股新股份，須受補充協議所述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修訂後，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計算高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的分類已由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變更為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出售 Trade Region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candinavia Agricultural A/S Limited(「**Scandinavia Agricultural**」)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candinavia Agricultural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ade Reg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目前亦無意縮減、終止、銷售及／或出售其毛皮業務，惟其將定期檢討毛皮業務之表現及前景以及本集團可用於毛皮業務的合適資源配置／分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本／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保持約75,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2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9,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中短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約為27,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6%至7%之固定利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資金均用於業務發展及支持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1%)。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期末之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其中貸款總額包括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回顧期內，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以及應收客戶貸款，主要源自我們的業務活動。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就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逾期結餘採取合適而迅速之跟進行動。

就應收客戶之款項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規定繳存按金。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本集團一般會向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取得高流通性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提供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平倉。

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用風險甚低。

就應收客戶貸款方面，本集團就累計借貸金額並無信用風險集中狀況，風險分散於數名客戶。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之信用政策，減少由放債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關信用政策列明信用批核、審閱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對可收回金額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本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要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流動性需求。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連加成向保證金客戶及尚未償還貸款之現金客戶收取利息。金融資產(如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如銀行貸款)主要與香港最優惠利率及現行浮動息率之波動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買賣交易產生的外幣風險被視為外幣風險不重大。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41港元的價格配售183,119,1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九月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5,080,000港元（「九月配售事項」）。九月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而發行（經就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按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41港元。每股九月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1港元。九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約74,120,000港元已動用如下：(i)約14,82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為人工智能項目提供融資；及(ii)約44,4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使用。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預期使用 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配售事項			
投資於綠色能源項目並提供融資	14,820	-	14,82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人工智能項目融資	14,820	(14,820)	-
營運資金	44,480	(44,480)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4,120	(59,300)	14,820
	_____	_____	_____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外聘服務供應商倪子軒先生(「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為與倪先生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均透過所委派之聯絡人迅速傳達予倪先生。因此，根據守則第C.6.4條之守則條文，所有董事仍被視為可根據上述安排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由於設有機制，倪先生可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有重大延誤，加上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深信由倪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倪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維持競爭力，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框架內，依據有關表現支付僱員報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授出之酌情購股權。

變更本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而其中文雙語外文名稱已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英文直譯為「Jia Gao Da Capital (Holding) Group」)(「變更本公司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登記的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而中文名稱已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代號「1468」維持不變。

變更本公司名稱後，(i)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由「KINGKEY FIN INT」變更為「JAKOTA CAPITAL」，而中文股份簡稱由「京基金融國際」變更為「嘉高達資本」，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生效；(ii)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以反映變更本公司名稱，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及(iii)本公司網站已由「<https://www.kkgroup.com.hk>」變更為「<https://www.jakotacapital.hk>」，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載有及綜合有關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主席)、陳霆烽先生及孔偉賜先生，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